

最新虚无的十字架阅读 虚无的十字架读 后感(通用8篇)

筹备已久，期待已久，让我们一同迎接运动会的到来。运动会宣传语要紧扣活动主题，能够让同学们感受到参与的重要性。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了一些精彩的运动会宣传篇章，一起分享。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一

罪与罚是个横亘人类历史的话题，弥漫了整个人类发展历程。然而惩罚真的能减少犯罪吗？这个讨论一直在进行，我不知道答案。

文章的开头异常的平淡，一个个的凶手自首、认罪，在阅读时感到的愤懑——难道故事就这么结束了，难道只是在探讨杀人罪给遗族（被害者家属）带来难以弥补的伤害，以及遗族与审判机构对于法律适用判断的不同？不，文章远不止这些，随着看似不相干的人的粉墨登场，对死刑的存废开始思考，对究竟什么才是赎罪进行思考，对死刑与赎罪哪一个才是真正的十字架进行思考。

东野圭吾通过三个故事、简单的十几个人将对死刑的思考表达出来。第一个是关于小叶子八岁女儿的死亡，是蛭川的第二次抢劫杀人。这个无辜女孩的死亡是蛭川出狱后为了生存的牺牲品，或者说是蛭川在监狱中不但没有改造悔过，出狱后反倒更加的容易犯罪的表现。这个结论在小夜子痛失女儿后，通过调查、数据收集进行了论证——杀人抢劫后再次发生此事件的概率大大提高，这是对审判时将“被告人具有悔过表现”作为减刑依据的否定，也是对被告人因为在监狱中表现良好、悔过明显，提前释放的否定。故事讲到此处，仿佛是死刑有了结论——为防止此事件再次发生，不让悲伤再出现，只有让凶手死去，除去后患。然而，蛭川在从开始想要争取

无期徒刑、想要生存到后来接受死刑，心态上转变为死刑是他的解脱，他的淡漠仿佛是对死刑作为刑罚的否定，罪犯没有觉得那是惩罚，也没有思考过赎罪，这时的死刑是虚无的，甚至是被告人情愿看到的。再者，遗族也没有从死刑中获得解脱，小叶子与道正在杀害女儿的凶手被判处*刑后，夫妻两看痛苦，分道扬镳，仍继续生活在心痛中。

第三个故事在小叶子被害的调查中被牵扯出来——二十一年前，年轻的中学生史也与纱织，因惧怕而亲手掐死了自己的孩子。因为年少犯下的这一错误，随着孩子的埋葬，两人感情走到尽头，并且两人为此背负二十一年的十字架——史也在树海悼念孩子时遇到被负心汉欺骗怀孕想要自杀的花惠，以娶她并抚养她未出生的小孩作为一生的弥补，而纱织二十一年来认为自己没有资格活在世上，没有资格再做一个母亲，觉得自己只配吃偷来的食物并染上偷窃瘾，通过不断偷盗进监狱然后惩戒自己。

随着小叶子被害真相浮出水面，史也二十一年前的秘密曝光于世面临作为杀人凶手被处罚，东野圭吾借花惠之口探寻什么是赎罪，史也和花惠结婚，善待花惠的流氓父亲，做儿科医生，这与抢劫杀人后淡漠的蛭川（杀害小叶子女儿的凶手）、与为了自己女儿幸福杀人的町村是不是更多的表现出悔罪、赎罪，是不是应该与蛭川、町村受到不一样的惩罚？到底是哪一种才是真正的十字架？这沉重的赎罪十字架相比那虚无的死刑十字架，到底应该做出怎样的抉择？当我们知道这些凶手已经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的时候，已经在赎罪的时候，我们是否还要再让他们背负十字架？刑罚、监狱那虚无的十字架并没有起到救赎遗族的作用，也没有使罪犯悔过，赎罪的改变是由罪犯自身发生的。那么死刑及刑罚的意义在哪里？文章留下开放式的结尾，带给读者以思考。

东野圭吾这本书，于其说是推理小说，不如说是借此来引出一个个社会现象的思考，关于死刑，关于赎罪，关于遗族（被害人家属）。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二

“废除死刑论中最强烈的意见，就是可能会因为冤假错案造成枉死，但我的主张稍微不同。我质疑死刑，是因为我认为死刑无法解决任何问题。假设有一起a事件，凶手被判处*刑。另有一起b事件，凶手也被判处了死刑。虽然是两起完全不同的事件，遗族也不一样，但结论都一样，都是简单的一句死刑。我认为，不同的事件，应该有各种不同的、更符合每起事件的结局。”

《虚无的十字架》是东野圭吾的一部比较出名的小说，里面描述了有一对平原夫妇（老公平原，妻子小夜子）因为他们的女儿被强盗杀死了，这对夫妇成为了遗族（死者的亲属）。他们对杀死女儿的强盗十分怨恨，一直在法庭上诉，一定要让凶手“以死谢罪”。因为凶手一直装得悔过的样子，法官一直不判他死刑。直到把这件案子上诉到最高法院，凶手已经厌倦了这种法庭上的争吵，请求法官判他死刑，虽然知道凶手要判死刑，但是这对夫妇并不高兴，因为凶手并没有因为他所犯下的罪过而感到悔恨，而是因为厌烦才请求法官判处*刑。

后来这对夫妇因为女儿的死离婚了。几年后，平原被警察通知他的前妻小夜子死了，在路上被人抢劫杀死了，然后他知道了小夜子离婚后几年成为了一个作家，还在写一本关于反对“废除死刑”的书，认为只有凶手的死才能抚平遗族的伤口，杀人者必须偿命。主人公和前妻一样因为女儿的死想让凶手都死，他想完成妻子的书，在访问前妻的采访对象途中发现了妻子的死不是单纯的抢劫杀人，而是有一场谋杀（没有预谋的杀人在日本不用判死刑）。

平原知道了前妻死的原因，她的采访对象中有一个人叫沙织，跟她说二十多年前与作为学生的初恋男友怀孕把儿子生出来杀死儿子的事，小夜子认为他们杀了人，要求沙织和她的前男友史也去自首，而史也因为当初杀死自己的亲生儿子一直背负着虚无的十字架，并拯救了他的现任妻子花惠（因为被

男人骗财骗色怀孕并没有钱和勇气生活下去想自杀的女人），而花惠的父亲想女儿的老公史也不因为年轻的过错坐牢，去把得知真相的小夜子杀死了，这样就不会有人告发女婿史也的杀子之过。

在这本书中主要描写了杀人凶手杀人后的处境，并讨论一个严肃的社会话题，是不是杀人犯都要判死刑，死刑是否真的能让凶手悔过（有一部分杀人有期徒刑结束后出来还是会继续杀人）。而且书中有一个地方：遗族一致强调判处罪犯死刑，即使最后不能判处，也一定要向法庭提出死刑的建议，要让罪犯背负着虚无的十字架。我认为这个虚无的十字架也是这本书的中的精华，失去了亲人的遗族都想让凶手判处*刑，但其中真正的原因是想让凶手在死刑之前一直悔恨过他曾经杀过人，我也曾经思考过，如果法院没有判处凶手死刑，为什么不亲手去了结凶手的生命来为亲人报仇，但我看完这本书之后就知道这样报仇并不能抚平失去亲人的痛苦，只是满足了复仇的欲望而已。（书中失去女儿的平原夫妇一直在上诉，在最高法院上诉的时候，已经做好如果没有判处*刑就在法院前面自焚以示抗议，即使自杀也不去杀死凶手报仇。）

书中有三件杀人事件。第一件杀人事件：平原夫妇女儿被杀，凶手在最高法院请求法官判处*刑结束；第二件杀人事件则是平原君前妻小夜子被要拯救女婿史也的老人杀死，老人的律师利用老人为了掩护女婿的罪过杀人打人情牌请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第三件则是小夜子发现的年轻的情侣史也和沙织杀死他们的亲生儿子这件二十年前的杀人事件。

在男主平原君揭开所有谜题后，发现史也和沙织已经背负了二十年的虚无的十字架，史也不仅不顾拯救了他的妻子把不是他的亲生儿子当作儿子，还成为了儿科医生去救每一个儿童，沙织因为杀子一直过得不好。

在男主揭开真相后，这对情侣一起自首，但是警察去寻找他们儿子的尸骨取证却没有找到，因此不得不撤销对这对情侣

的公诉，根据书中的线索我推断：即使法院撤销了对他们所犯下的罪过的处罚，他们的内心也会对自己进行处罚，身上的虚无的十字架仍然不能放下，并且比死刑还要严重，死刑是死了就一了百了，而背负着虚无的十字架却在接下来的人生一直生活在悔过当中。这也是作者所希望的，杀人犯对他们的罪过而悔过才是对他们最大的处罚，而且他们如果后悔了自己的罪过，一定会努力重新做人去造福社会，像史也一样，拯救他的妻子成为一个医生去救一条又一条鲜活的生命。而且大概小夜子或者平原君把史也和沙织的儿子的尸骨偷走了，认为他们一直为所犯下的罪过而受到足够的惩罚了，只差去自首直面自己曾经犯下的罪过而已，只要他们去自首，也会因为找不到尸骨而不会对他们提出公诉。

在我看来这正是东野圭吾这本书的精华所在，他这本书立身于一个社会热门的话题（死刑废除），如果他偏向于一边，另一边的人就不会看了。但是他把可以选择的观点都列出来，并用事件来向人们说明，很多人其实与杀人事件相离很远，如果单单靠感觉和口耳相传的故事来做出是否支持废除死刑的决定是不科学的，因此就把几件杀人的事件用小说展现出来，引发人们对死刑废除的思考。对于读书如果单纯的欣赏是不够的，要多加思考，可是思考那么麻烦，又有多少人能去做，而东野圭吾则把思考和阅读联系起来，用悬疑的笔触调动读者的兴趣对事件的思考，这大概就是为什么东野圭吾的书能那么流行的原因吧，不单单写得很深入人心，还能带读者一起来思考。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三

她，只是一个平凡的女孩儿，每天穿梭在茫茫人海中；她，自小体会不到母爱，却依然笑着前行。就是这么乐观坚强的一名少女，却被卷入了一个诡异的漩涡中，无法脱身。

父亲朋友之死，亡妻之痛，扑朔迷离的真相……无数条谜团和线索编织的巨大蜘蛛网中，这个女孩是案件唯一的突破点。

死者一次次被钉在十字架上，这个年幼的少女对前往渺茫的希望并没有退缩，为了查找最后的真相，她一次次冒险，侥幸逃脱。人的一生中，可曾遇到过这样一个女孩儿？她善良乐观，即使有再多苦难也笑着去面对，就好似天边最温暖的阳光；她正直勇敢，即使是一个陌生人遇到了困难，也会义无反顾去帮助。她就像一张白纸，不食人间烟火，如天使般降临在人间。在经历过种种苦难之后，她的美好终于来临。这何尝不是人生的真谛。

这样的女孩最后一定能快乐。正如，温暖与伤痛都来源于未知和那颗勇于去承受苦难的心。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四

她，只是一个平凡的女孩儿，每天穿梭在茫茫人海中；她，自小体会不到母爱，却依然笑着前行。就是这么乐观坚强的一名少女，却被卷入了一个诡异的漩涡中，无法脱身。

父亲朋友之死，亡妻之痛，扑朔迷离的真相……无数条谜团和线索编织的巨大蜘蛛网中，这个女孩是案件唯一的突破点。死者一次次被钉在十字架上，这个年幼的少女对前往渺茫的希望并没有退缩，为了查找最后的真相，她一次次冒险，侥幸逃脱。

人的一生中，可曾遇到过这样一个女孩儿？她善良乐观，即使有再多苦难也笑着去面对，就好似天边最温暖的阳光；她正直勇敢，即使是一个陌生人遇到了困难，也会义无反顾去帮助。她就像一张白纸，不食人间烟火，如天使般降临在人间。在经历过种种苦难之后，她的美好终于来临。这何尝不是人生的真谛。

这样的女孩最后一定能快乐。正如，温暖与伤痛都来源于未知和那颗勇于去承受苦难的心。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五

东野圭吾在《虚无的十字架》一书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讨论了包括死刑的废除，法律和道德的相悖之处，罪犯应得的忏悔教育等问题。小说文笔细腻温柔，情节设计巧妙，悬念迭起，作者通过人物形象的刻画和对人物内心感受的细致描写，展现出凶杀案背后加害人家属和遗族的心路历程。尤其是通过对男女主角既是加害人又是受害者唯一遗族的设计，引发读者对法律、道德、人性前所未有的深思。

死刑是否应该废除？

偶尔会听到死刑废除论的观点，总觉得只是有些人惯于争执，爱拿理想化的思维来做文章，却从来没有认真地去想过，作为被害人的遗族，凶手不能被判死刑将带给他们多大的痛苦；而作为法律工作者，感受到死刑对法律的巨大限制又有多么的无奈。

小说中中原道正和滨冈小夜子夫妇十一年前再三向法院上诉一定要判杀死女儿爱美的凶手死刑，甚至声称如果不判死刑，他们也不愿再活下去。凶手最终被判了死刑，可是这丝毫不能让他们从悲痛中走出来。小夜子在文章中写道：“判凶手死刑只是遗族恢复情感创伤的起点”。直到故事的结尾，二人也没有完全走出失去女儿的痛苦。

而死刑的局限性又实在太大，且不说冤假错案，死刑完全是对教育感化罪犯的一种逃避方式。甚至对于罪犯来说，他们也并没有从死刑中受到太多的惩罚，对于一些罪犯来讲，与其在监狱中度过漫长的余生，死刑可能还是一种获得解脱的方式。就像杀害爱美的凶手蛭川和男，他阻止辩护律师再次为他上诉，理由是“太麻烦了”，他觉得死刑是他的命运，接受这样的安排并无不妥。

小说中写道：“死刑最大的好处就在于让杀人凶手再也无法

杀害其他人。”死刑废除论之所以没有被大多数人接受，主要还是因为没有找到比死刑更好的刑罚，既能平复遗族的心理创伤，又能使罪犯改过自新。这也许是法律向前发展的方向之一。

法律能否完全依据道德？

道德也许是法律的起源，但法律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过程当中不断地受到种种因素的影响，例如社会制度和社会经济状况等。法律与道德之间并非完全的包含或从属关系，为了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法律的某些条文可能并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道德要求。

毕竟道德是人们心中的一杆秤，对于不同的情景可能会有相差甚远的道德标准。比如说几乎所有的道德都认为“杀人偿命”，可杀人的情况实在是纷纭万象。小说中的三起杀人案，蛭川入室盗窃杀死户主的女儿，人人都认为应该判死刑；做了一辈子混混的町村作造，为了善良的. 女婿的前程，杀害了知道当年真相的小夜子，又听女儿的劝告前去自首，对于他是否应判死刑，也许不同人的说法不一；而由于年幼无知杀害自己亲生孩子的仁科史也和井口沙织，两人十多年来一直生活在内疚的折磨之中，仁科史也打算用一辈子来赎罪，而井口沙织患上精神疾病，最后打算用自杀了结自己。虽然这两人同样是杀害了一个无辜的生命，而且手段也不可谓不残忍，可是一来他们当时都是未成年人，二来他们整个余生都感到良心不安，用尽各种手段只为赎罪，也许大多数人都会认为这二人根本不应该被判刑。就像小说给出的结局，刑警们没有找到孩子的尸骨，二人的自首没有成功。

都说法不容情，铁令如山的法律事实上限制了人们对于犯罪和罪犯的大多数感情。庆幸的是，我们可以看到，如今的法律和刑罚都在日益向多样化发展，针对不同情形的犯罪划分得也越来越详细。同时，可调节性与标准性的平衡，也应该是现代法律的发展方向之一。

罪犯应该得到怎样的忏悔教育？

小说中设计了很巧妙的对比情节，蛭川因抢劫杀人在监狱里关了二十六年，可他刚被假释出狱，就再次杀人；而仁科史也和井口沙织二人虽未被关进监狱，可他们的一生都背负着痛苦和内疚，最终选择自首。这似乎是对监狱关押这种刑罚的讽刺，也让我们进一步思考对罪犯究竟应该施以怎样的忏悔教育。

对罪犯进行忏悔教育的目的，自然是让罪犯出狱后不要再犯罪，至少不要再犯相同的罪。对于一些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如果认错态度良好，是可以争取减刑，假释出狱的。可是对“认错态度”的判断主观性实在太强，要判断罪犯究竟是真心悔过还是为了减刑而装模作样更是难上加难，且完全根据人为判断，很难让人相信这是绝对公平的。因此忏悔教育是否能达到期望的目的，很多情况下仍然是一个未知数。

从古至今的教育都讲究“因材施教”，忏悔教育也应如此。每个人的经历不同、性格不同、身份地位不同、犯罪的动机也各不相同，忏悔教育应该根据罪犯的特点为其量身定制。这样做听起来似乎成本太高，且为罪犯花费这样多的资源也许会引人非议。但我们也应该想到，假如罪犯的教育工作没有做好，那么刑满释放的罪犯们将会给社会造成怎样的危害。

小说写道：“要求杀人凶手自我惩戒，根本是虚无的十字架。然而，即使是这种虚无的十字架，也必须让凶手在监狱中背负着。”也许他们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不为社会所容，但他们并不能深刻地明白究竟是什么造成了自己和他人的不幸。《了不起的盖茨比》中说：“当你想要评论某个人的时候，你只需要记住，在这个世界上，并不是所有人都拥有你所具备的优势。”同样的，罪犯们虽然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伤害，但他们本身也是不幸的，或是缺乏教育或是缺乏关爱，社会也理应对他们负责。

我想法律的终点就在于将“虚无的十字架”实体化，因为虚无的十字架是无法卸下的，只有先将罪犯们钉在十字架上，才能最终取下这层沉重的负担，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告慰受害人的遗族。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六

这是我看东野圭吾的小说里，第二本觉得好看的了，第一本是《嫌疑人x的替身》。之前看的一些，可能是太短，也可能是早期作品，杀人手法非常精妙，但是不管是杀人动机还是破案过程都显得非常平淡，日常描写的人们也是克制守礼，就一碗温水端到头，没有起伏。

这两本不一样，我查了下，这本书是15年的作品，真的很厉害了。没有对比看不出进步有多大，知道自己想走到哪里，并且一直不停的走，真的很棒了。

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女人被杀了，第二天凶手投案自首，受害者的前夫在整理遗物时发现了一些蛛丝马迹，并且调查下去，直到揭露出真相。

首先是非常值得深思的死刑废止令，作者本人似乎也没有想好。死刑的意义是什么，到底什么才是对受害者及家属更公平的做法。如果罪犯不反省，只把死刑当作是一个结果甚至解脱，那死刑还有意义么？

我是赞同死刑的，如果我是受害者或者受害者家属，看罪犯日日夜夜反省痛苦报答社会，当然更爽快点，但是看着他死去，一命还一命，也是我能得到的第二大的慰藉了。更何况，罪犯能够真正反省改过自新，这几率太低，我宁愿要赢面大的。

的确，罪犯死了，也不能使家属感到开心，毕竟他们是损失了亲人。但是如果在未来的路上还有可能开心的话，罪犯死掉是基本条件了。如果我的亲人死了，罪犯却逍遥法外，每每想到此，我一定痛苦万分。所以如果可以，我一定选择以命相抵。

至于说不同的犯罪，却用相同的死刑来抵。这是有点不太公平，一个人杀了一个人，也是死刑，杀了五个人，也是死刑。

这确实不太公平。但是，死刑也是他本人所能负责的极限了，如果搞连坐那一套，反而没道理了。不能追求绝对的公平，相对的公平就足够。

揭开的真相，作为一个妈妈，真是看的痛心疾首，《江湖儿女》里有一句话，深表赞同，说“这些小孩，不知深浅，最可怕了”。不管是身边的事，还是书里电影里，都有这样的案例。年轻人，为了掩盖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愿意付出非常大的代价。因为年轻，不懂得害怕，也不在乎以后，只要渡过现在就好了，别的什么都可以不要。

书里的小孩做了什么呢？他们杀了自己的孩子。不是打胎，是把孩子生下来，再一起捂死，埋掉。这初听起来没什么，越深想越胆战心惊，于是他们半年后分手，女孩干什么都不成，认为自己不配活在世界上，有偷窃癖，两度入狱。男孩学医，跟怀着别人孩子的女人结婚了，并且一直致力救小孩子。

引产就已经是非常残忍的事，代表小孩已经较大，骨骼已经形成。七个月后，就算是引产的宝宝，也可能是活的。那已经不是一滩血肉，一个器官，而是一个生命。杀人就已经够胆战心惊了，杀自己的孩子就更是耸人听闻。

为什么父亲学医，去拯救？而母亲就堕落下去。因为母亲比父亲多当了九个月的妈妈。她的爱更多，负罪感更强。年幼的她也不够坚强，只能被打败了。

小夜子也是很值得一说。她是死者，她先是女儿被杀，罪犯判处死刑后，和丈夫没办法继续相处而离婚。然后她开始写作，写偷窃癖的事，写死刑废止论的事，女儿被杀后，她并没有消极，反而希望更明白罪犯，也更明白受害者，她想往更深层次钻研，这是她疗伤的方式，她是一个非常坚强的人。总的来说，小说值得一读，读完后也不会立刻就忘掉。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七

东野圭吾的小说，越看越有味。开篇引人入胜，过程迂回曲

折又峰会路转，让人摸不着头脑，最终柳暗花明，待合上书本又让人忍不住深思。

小夜子，因为自己的疏忽大意，把爱女留在家中，被入室盗窃的小偷杀死。在参与审判的过程中，她为爱女极力寻求检方判处对方死刑然而并没有成功。（杀人者是再犯，而且是在假释期间再犯）。小夜子无法接受爱女被害，在案件判决后，她致力于维持死刑。然而，执念终究还是成了偏执，导致她发现纱织和史也年轻时犯下的罪行（初中时生孩子后把孩子杀了）时，执意要求他们要去自首以接受刑罚，最终导致悲剧发生，她自己被杀害。

对于纱织和史也年轻时犯下的罪，他们虽没有受到法律上的制裁，然而他们一直背负着这个虚无又沉重的十字架在生活。纱织自我放逐与堕落，企图通过自虐来赎罪，她却始终无法走出自己的地牢；史也怀着对生命的敬畏之情，尽最大的力量帮助他人救治幼儿，挽留了更多的生命。他们的自我反省与赎罪的心情，比接受刑罚在监狱之内服刑的罪人们更甚。

正如书中所说：每一个案件，都应该有不同的判定。所以，每一个故事，都应该有不同的结局。同样痛失爱女的中原，或许是他对小生命的敬畏之心，他没有走上前妻小夜子之路。

合上书本，第一个念头，教育是容不得丁点马虎的，且在孩子成年之前要持之以恒。纱织和史也的悲剧，纱织怀孕十月，她父亲居然没发现；读后感. 这样的父亲得是多不在意他的女儿？！怀孕这么大的事情，为啥没有人寻求父母老师的帮助？是因为害怕父母和老师而不敢说？现实生活中不乏初中生生孩子的实例。这正是大多数家庭教育的失败之处。而爱美的悲剧，则是因为小夜子的疏忽。

第二个念头是，为啥同一事件对男女的影响天差地别？中原道正和小夜子，纱织和史也，为什么都是女的心理出问题？是因为男人更坚强女人柔弱吗？我想大概是因为孩子是女人

怀胎十月所生，女人对于生孩子的付出是一般没生过孩子的人所不能理解的。

虚无的十字架阅读篇八

作为东野圭吾的小书迷一直在追捧他的每一部著作，他的书是我高三开始接触与喜欢的。因为看了他的一本《假面饭店》从此变成了东野的小迷妹。

对于他的书疯狂购买，最近看的书是他的《虚无的十字架》，这本书有三个疑问，对于这虚无的十字架，所谓的“罪”与“罚”，究竟本质为何？是让犯人听到自己的死刑宣判而感到解脱？还是让他重返自由社会，但用尽一生赎罪？这本书主要就是围绕了这三个问题在那边周旋而展开的故事。

整体的感觉都是很自相矛盾，故事里也一直在纠结是让那些人一命抵一命，还是让他们能有后悔之心，为之前所做的事情能够付出代价去弥补。东野笔下的“罪”与“罚”不仅对司法制度的重新考量，同时也突出了两种对生命的不同态度。如果单单是的规定杀人的人要偿命判死刑，那很容易，还能起到震慑作用，但不一定能让罪犯能够改邪归正，又怎么去告慰受害人家属，读后感

如果不是去判死刑，让无期徒刑的罪犯变成有期徒刑，几十年后出来没有与时俱进的生存能力，到时候又沦落到去进行犯罪，或者在这几十年还是死不悔改的，在里面表现的悔改的样子，再出来也不能如何。

制度和外不外乎人情之间的冲突，法制和很多感情都有冲突，对错误的弥补，不再背负虚无的十字架，对于我自我感觉的话，东野的很多书写的都很触动心理，他的每一本书都反应了当时社会的所反映的问题，感触很多。

作者：旅游学院空乘171班高佳敏